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10,719,743 (100.000000%)	0 (0.000000%)

序號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有關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10,719,743 (100.000000%)	0 (0.000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10,719,743 (100.000000%)	0 (0.000000%)

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一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即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874,6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80,002,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不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計算中。

全體董事，即祝劍秋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邵敏先生、蘇惠清女士、周家超先生、陳銘燦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邵敏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